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藍慧真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235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ca-evelyn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16008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經營之興雅區民活動中心自111年2月7日起停止
使用並廢止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民政局案陳貴所111年1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
1106028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案後續執行，請貴所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將旨揭區民活動中心停止使用及廢止之訊息公告周知，
並於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、公民會館及里民活動場所
管理系統」及本府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（網址為
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）更新相關資訊。
 - (二)請妥善溝通協調地方意見，並積極協助場地使用班隊轉
移至其他區民活動中心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

